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7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張宏成

債務人 劉子寧

楊千惠

一、債務人劉子寧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3,686元，及自民國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劉子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千惠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聲請。